公司代码:603005　　公司简称:晶方科技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晶方科技	60300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佳国	吉冰沁
电话	0512-67730001	0512-67730001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29 号	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29 号
电子信箱	info@wlcsp.com	info@wlcs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07,000,383.57	5,172,547,549.51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30,062,541.98	4,698,200,142.42	0.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6,483,061.29	667,219,202.54	1.39
利润总额	150,772,513.72	179,590,695.30	-1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713,482.94	164,863,402.87	-1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599,662.44	151,018,480.58	-2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29,636.23	158,981,102.20	2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3.78	减少 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5	-2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6,8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7	102,849,766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5	6,200,00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95	6,164,579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7	5,045,584		未知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未知	0.74	4,819,328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9	3,218,213		未知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0.48	3,162,284		未知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0.46	3,004,000		未知
白万珍	未知	0.45	2,919,900		未知
BARCLAYS BANK PLC	未知	0.42	2,713,735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3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9 日

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5	晶方科技	2026/9/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9 月 7 日(含该日)下午 4: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30 一 11:30,下午 1:30 一 4: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33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准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验证入场。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512-67730001 传真:0512-67730808

4、联系人:段佳国、吉冰沁

5、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33 号

邮编:215026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晶方科技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晶方科技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蔚先生、Vage Oganesian 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晶方科技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蔚先生、Vage Oganesian 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蔚先生、Vage Oganesian 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4)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747.77 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47.77 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7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0.64%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外籍员工 □其他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5.88 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74676307
法定代表人	王蔚
注册资本	65217.170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 10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29 号
股票代码	603005.SH
上市日期	2014年2月 10 日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专注于传感器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拥有多样化的先进封装技术,同时具备 8 英寸、12 英寸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晶模量产封装线,涵盖晶圆级到芯片级的一站式综合封装服务能力,为全球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与技术引领者。封装产品主要包括影像传感器芯片、生物身份识别芯片等,该等产品广泛应用在手机、安防监控、身份识别、汽车电子、机器人、AI 眼镜、全球式相机等电子领域。 同时,公司通过开拓及业务拓展各种先进的、有效长寿命微型光学器件的设计、研发与制造业务,并拥有一站式的光学器件设计与研发,完整的晶圆级光学微型器件核心制造能力,相关产品广泛应用在半导体设备、工业智能、车用智能投射等应用领域。
所属行业	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 年末	2024年/2024 年末	2023年/2023 年末
营业收入(万元)	147,388.71	112,995.74	91,32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961.77	25,275.83	15,00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823.78	21,662.19	11,59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60,820.01	427,557.87	408,374.26
总资产	464,299.99	430,749.80	412,153.31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9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3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6.05	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5.18	2.88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王蔚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斌	董事
3	Vage Oganesian	董事、副总经理
4	邓志华	职工代表董事
5	王正根	独立董事
6	王义屹	独立董事
7	刘海燕	独立董事
8	顾强	副总经理
9	钱孝青	副总经理
10	段佳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子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2024 年 2 月公司启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回购股份用途为在未来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实际回购的公司股份数为 74.77 万股。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 74.77 万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7,7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52,171,706 股的 0.11%。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7 人,包括:

1、公司光学业务板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光学业务板块核心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光学业务板块的相关人员,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前,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蔚	董事长、总经理	237,700.00	31.79%	0.04%
VAGE OGANESIAN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0	14.71%	0.02%
段佳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0,000.00	14.71%	0.02%
钱孝青	副总经理	110,000.00	14.71%	0.0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人)		180,000.00	24.07%	0.03%
合计		747,700.00	100.00%	0.1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15.88 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 1 交易日均价,21.62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31.76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41.36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30.64 元/股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88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8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1.62 元的 50%,为每股 15.81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1.75 元的 50%,为每股 15.88 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以回购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光学器件业务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光学器件业务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并且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光学器件业务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光学器件业务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并且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

注①:公司光学器件业务主要由 Anteryon 及安特永光电等主体运营。

②若公司在业绩考核年度期间发生并购、投资、处置或子公司增资等行为,导致公司合并子公司范围发生变化,则该被并购、投资、处置或发生增资行为的相关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予以剔除,不纳入上述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及营业收入基数指标核算之中。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时,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或不合格时,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具体如下:

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当期考核结果	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良好/合格	考核合格	1.0
需改进/不合格	考核不合格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近年来随着 AI 智能的快速发展,光学器件作为核心感知与传输部件,在半导体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互联、智能应用等领域应用深度持续拓展,下游需求旺盛,行业整体进入战略发展机遇期。公司于 2019 年通过收购荷兰子公司 Anteryon,正式切入微型光学器件领域,业务涵盖精密光学设计、晶圆级光学制造、精密玻璃加工、光学系统模块集成等技术与产品。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积极运营整合与技术业务协同,有效推进光学板块的产品技术开发与市场客户拓展,光学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基于公司在光学领域领先的技术能力、核心客户群体、市场发展与行业需求趋势,光学板块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新增长点。

鉴于光学器件行业正处于技术迭代与市场需求增长阶段,为抓住市场机遇,有效推动公司光学器件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以本